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监事长一人。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

(五)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行其职权。

第五条 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提议应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长有权要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公司办公室协助履行监事会会议的具体筹备工作。

第七条 两名以上的监事提请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向监事长提交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书面申请，经监事长审核同意后，交由其指定的监事或交由董事会秘书协助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在接到通知三日内应将是否参加会议、委托代理等事项书面或以专人送递等通讯方式通知监事长或其指定的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长负责审定。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经书面委托，视做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授权事项，授权范围，并由委托人签字盖章。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表决方式，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由出席会议监事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监事表决同意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事项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誉时，监事应于决议前进行审慎的调查了解。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所议事项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于会议现场要求在记录上对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指定之监事或交由董事会秘书永久性保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须依法和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按证监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交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公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未经合法形式公告前，全体监事负有保密责任，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该监事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修改补充时亦同。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6日

附件二：增补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李军：男，1971年8月出生，历任中华企业公司团总支书记，上海房地（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授权委托书均有效）